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小字第130號

原告 歐郁瑄

被告 晁瑞網路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秋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柒仟陸佰零伍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柒萬柒仟陸佰零伍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於民國112年3月13日受雇於被告，兩造約定被告應於每月10日給付原告上個月份薪資。詎被告於113年7月10日16時許，無預警以公司新舊資方交接、負責人變更未完成、資金未到位等理由，將6月份薪資擅自延至7月12日發放，然被告於7月12日又以相同理由再延至7月15日發放，惟至該日仍未發薪。復被告於7月17日召開勞資會議決議7月24日發薪，惟遲至7月26日亦僅發放部分薪資。故原告以被告未遵期給付工資為由，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於113年7月17日通知被告自113年7月18日起終止兩造勞動契約，被告應給付原告積欠薪資新臺幣（下同）4萬5,036元、資遣費2萬5,569元、特別休假未休薪資

01 7,000元。爰依勞動法令之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
02 應給付原告7萬7,605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
03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5 何聲明或陳述。

06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終止勞動契約之通
08 知、薪資轉帳資料、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等影本為
09 證(見支付命令卷第13至31頁、第43至49頁)。而依新北市政府
10 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觀之，被告對原告所主張之到職日期、
11 最後工作日、約定薪資及113年6月份及7月份工資、資遣費
12 均確認無誤，並簽名確認，是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堪信為
13 真。

14 (二)積欠薪資部分：

15 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依本法終止勞動契約時，雇主
16 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勞基法
17 施行細則第9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受雇於被告，
18 約定工資為4萬2,000元，有薪資明細表為證，又原告於113
19 年7月17日通知被告於113年7月18日終止兩造勞動契約，惟
20 被告尚積欠6月份薪資2萬1,236元及113年7月1日至同年7月1
21 7日止之薪資2萬3,800元(計算式：4萬2,000元÷30×17日=2
22 萬3,800元)，已據原告提出薪資明細表及薪轉明細等附卷
23 可憑(見支付命令卷第15至31頁)，堪認被告確實未給付原
24 告上開期間之工資，是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6月份及7月
25 1日至17日之薪資，合計4萬5,036元(計算式：2萬1,236元
26 +2萬3,800元=4萬5,036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三)資遣費部分：

28 1.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
29 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
30 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
31 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

01 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
02 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勞工退休金條例
03 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

04 2.次按平均工資係指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六個月內所得工資
05 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工作未滿六個月者，
06 指工作期間所得工資總額除以工作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
07 額。工資按工作日數、時數或論件計算者，其依上述方式計
08 算之平均工資，如少於該期內工資總額除以實際工作日數所
09 得金額百分之六十者，以百分之六十計。勞基法第2條第4款
10 亦定有明文。

11 3.本件被告並未如期核發薪資，則原告於113年7月17日依勞基
12 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未給付工作報酬為由，通知被告於113
13 年7月18日終止勞動契約應屬有據，故原告自得依前揭規定
14 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經查，原告於112年3月13日起受雇於
15 被告，最後工作日為113年7月17日，其於終止勞動契約前6
16 個月薪資為3萬7,957元，亦經被告於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
17 解時簽名確認，則原告自112年3月13日開始任職，最後工作
18 日為113年7月17日，原告得請求之資遣費為2萬9657元，有
19 卷附之勞動部資遣費試算表可稽(見支付命令卷第51頁)，故
20 原告請求資遣費2萬5,569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四)特休未休工資部分：

22 1.按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
23 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二、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七
24 日。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
25 數，雇主應發給工資。勞工依本條主張權利時，雇主如認為
26 其權利不存在，應負舉證責任。勞基法第38條第1項第2款、
27 第4項前段、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勞基法第38條第4項所
28 定雇主應發給工資，按勞工未休畢之特別休假日數，乘以其
29 1日工資計發，所謂1日工資，為勞工之特別休假於年度終結
30 或契約終止前1日之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其為計月
31 者，為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最近1個月正常工作時間所得

之工資除以30所得之金額，勞基法施行細則第24之1條第2項第1款亦有明文規定。

2.經查，原告自112年3月13日開始任職，至113年7月17日止，原告稱尚有5日特休未休，而被告未到庭或具狀爭執，故原告終止雙方間勞動契約，並請求被告依勞基法第38條第4項規定，給付特休未休日數之折算工資計7,000元（計算式：4萬2,000元 $\times$ 5/30天=7,000元），應屬有據。

(五)綜上，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7萬7,605元（計算式：4萬5,036元+2萬5,569元+7,000元=7萬7,605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亦為同法第203條所明定。查本件支付命令狀繕本係於113年11月12日送達被告（見本院支付命令卷第69頁），是原告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四、從而，原告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及勞基法、勞退條例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7萬7,605元，及自113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前項請求，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假執行，為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所明定。本件判決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依據前開規定，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0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3 勞動法庭 法 官 劉以全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8 書記官 劉冠志